

捕获夜鹭幼鸟，购买小鱼人工喂养，一周后售出 从鸟巢到餐桌，这伙人是推手

《检察日报》刘璐璐

“有外地人在我们溧阳周边大肆狩猎夜鹭！”2019年5月，江苏省溧阳警方接到民众举报后，当场抓获几名非法交易人员。目前，溧阳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狩猎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对首批涉案的10名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起了公诉。

林间岔路口售鸟

“这些人是外地口音，他们目的性很强，就是来捕夜鹭的。”夜鹭，是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每年5月至8月，是夜鹭的繁殖期，刚出生的夜鹭幼鸟不会飞行。因此，这些猎捕者可轻松猎捕夜鹭幼鸟。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时间地点，警方当场抓获了马某、唐某一行人。“我们猎得夜鹭后会进行贩卖，交易地点选在隐蔽的乡间树林小岔路口，并且约定两个固定时间，分别是11:30至12:00和16:30至17:00。”马某供述，“由于交易时间间隔很短，来不及当场清点，一般就是口头说几只鸟，付多少钱，然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经查，2019年8月，马某一伙在短短9天内非法狩猎的夜鹭就有500多只，唐某以同样的方式仅5次就非法狩猎夜鹭200多只。猎得夜鹭后，他们将大部分夜鹭以每只8元的价格卖给徐某。

揪出黑色产业链

该案案发后，溧阳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宋瑜连日跟进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并与公安机关交流梳理现有在案证据。

这些夜鹭被收购后究竟去了哪里？徐某究竟是谁？宋瑜心中有很多疑问。跟着徐某这条线索，检察机关持续跟踪引导侦查，继而查出另一批犯罪团伙，并找到他们的藏匿点——南京市溧水区一处林间小屋。他们购买鱼苗后剁细剁碎，用勺子人工喂养幼鸟。大概一周左右，待幼鸟能经

坚决抵制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向林业执法部门举报。



受长途运输颠簸，再将它们运送出去。为此，办案民警多次奔赴南京、广州、广东清远等地搜集证据。

宋瑜多次与公安部门讨论案情，根据案外人提供的线索和犯罪嫌疑人供述，理出一条黑色野生动物产业链：收购人徐某等在溧阳购得夜鹭后，驱车走小路开往南京溧水藏匿点，对夜鹭幼鸟进行短期非法养殖，再运往广州、清远等地。接头人以每只20元至33元不等的价格从徐某处收购夜鹭后，再以更高的价格转卖至各大农贸市场，最后流向人们的餐桌。

据悉，涉案的夜鹭近4万只，价值上千

万元。在溧水养殖点，侦查人员当场查获并扣押的野生夜鹭就有2000余只。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这些鸟已移交林业部门予以放生。

违法者无处遁形

溧阳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该案时发现，这类非法狩猎、贩卖野生动物的案件，打击、防控、查处和监管都存在一定的困难。宋瑜说：“这些动物一般都出现在林区，犯罪团伙行事谨慎隐蔽，较难发现。此外，交通运输部门对伪装后的车辆，也难以发现端倪。”

为此，溧阳市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各部门协同互助，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巡查机制、执法联动机制，提高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成本，让不法分子望而却步。同时，该院还提出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机制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机制，强化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确保野生动物得到及时救助。

检察建议发出后，各镇区街道、林业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野生动物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在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的林区或水域适度增加治安监控的配置数量，进行实时监控，协同执法部门，加强对野生动物售卖、食用情况的巡查力度，同时强化了对重要关卡运输车辆的检查频次，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劝架者身亡，打架双方补偿6万元

法院：劝架属见义勇为，被告双方应适当补偿

《潇湘晨报》周凌如

2019年2月10日下午，63岁的张某在购物时撞见路边有人起了纷争，跑去劝架。没想到，等纠纷平息，张某却突然晕倒在地，抢救40多天后身亡。

鉴定结果显示，劝架过程中引起的情绪激动可能诱发了张某动脉破裂。张某家属遂将当时当街打架的双方当事人，诉至湖南新宁县法院，索赔40万元。

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有意思的是，法院认为该案不属于生命权纠纷，张某的劝架行为属于见义勇为，打架的当事人不属于侵权人而是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老人劝架后突然身亡

在张某亲属心中，张某乐于助人，深受乡邻好评。2019年2月10日下午，一次购物途中，热心肠的张某发生了意外。

当日下午2点左右，陈某带着妻子和岳母驾车来到新宁县，因刮倒了曹某摆放在店门前的一把秤，双方发生口角，陈某与曹某的一双儿女打了起来。

张某恰巧遇到了这一幕，见双方打成一团，场面十分混乱，他挤进人群极力拉架劝阻。没想到当纠纷逐渐平息后，张某却在打架现场晕倒在地，当即被送往县医院抢救治疗。2019年3月22日，在抢救了40多天后，张某因基底节区出血并破入脑室导致呼吸系统衰竭，抢救无效死亡。

鉴定意见称劝架或为诱因

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受理了张某的损伤程度及伤病关系分析鉴定，后出具鉴定意见：张某头部两处小擦伤符合钝物作用所致，损伤程度轻微；张某本次右侧基底节区出血主要为脑动脉自发性破裂导致的颅内出血，劝架过程中引起的情绪激动可能为动脉破裂的诱因。

事情发生之后，张某的亲属提起诉讼，要求陈某与曹某的儿女共同赔偿各项损失40余万元，并且赔礼道歉。

打架双方各补偿3万元

法院审理此案认为，本案中，张某上街购物恰遇被告之间发生纠纷和打架，张某不顾自己的安危进行劝架，行为符合见义勇为的基本特征，体现了中华民族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应当予以肯定和弘扬。原告认为张某在劝架过程中情绪激动可能诱发脑动脉破裂导致死亡，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定性为见义勇为受害人责任纠纷。



被告两方的纠纷行为与张某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法院认为，从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看出，张某最后因基底节区出血并破入脑室导致呼吸系统衰竭而死亡，可以看出张某的死亡后果并不一定是劝架造成的。

本案中，张某不顾安危进行劝架，虽然劝架引起的情绪激动只是可能成为动脉破裂的诱因，被告不是直接的侵权者，但作为受益人，依法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受益人给予见义勇为者适当补偿，有利于社会助人为乐良好风气的形成，也符合公平正义的精神。

因为这一见义勇为的行为，张某的家属在庭审中陈述，政府承诺将通过相应的途径

予以解决张某花费的20余万元医疗费。

因此，法院酌情认定参与打架的各方作为受益人各补偿3万元的经济损失。陈某一方应当补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在承担责任后，如果认为参与打架的本方亲属应当进行分担，可以另行主张权利。曹某的儿子和女儿作为打架的另一方，明确表示之前预付的6.6万元系自愿赔偿或补偿，法院对该行为予以支持与鼓励，本案中，二人不再进行补偿。

同时法院认为，三被告不是故意伤害张某，其纠纷行为与张某的死亡后果也无直接关系，故原告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最终判决陈某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补偿张某家属3万元。